

## 第 11 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

##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
茲推薦本黨黨員\_\_\_\_\_，為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選舉區  
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  
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

候選人。

此 致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政黨圖記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勾選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。
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修正為「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政黨推薦書，並以 1 個政黨推薦為限，同時或先後繳送 2 個以上政黨推薦書，視同放棄政黨推薦。